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030号

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敬老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2月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毛小平变更为边一行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1年02月02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02月02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